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目　　次

一、 介紹兼（新）任行政人員、新進教師、代理教師、新進職員----------第2頁
二、致贈113年8-12月份壽星禮金----------第3頁
三、檢討上次校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第4頁
四、家長會長致詞----------第4頁
五、討論事項----------第5頁
六、主席（校長）致詞----------第68頁
七、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第68頁
八、臨時動議----------第68頁
九、散　　會----------第68頁
十、校長報告----------第69頁
十一、教務處業務報告----------第90頁
十二、學務處業務報告----------第105頁
十三、總務處業務報告----------第125頁
十四、實習處業務報告----------第136頁
十五、圖書館業務報告----------第148頁
十六、輔導處業務報告----------第160頁
十七、人事室業務報告----------第168頁
十八、主計室業務報告----------第179頁
十九、進修部業務報告----------第183頁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林校長麗容　　**紀　錄：許 0 波**

壹、介紹兼（新）任行政人員、新進教師、代理教師、新進職員：

(一)113 學年兼行政職務教師：

1. 教務處：教務主任江 0 智、教學組長陳 0 立、註冊組長賴 0 如、設備組長張 0 豪、實驗研究組長施 0 雅。
2. 學務處：學務主任謝 0 慧、訓育組長盧 0 賢、體育組長蔡 0 豪、衛生組長李 0 誌、生活輔導組長倪 0 維、社團活動組長張 0 寧。
3. 總務處：總務主任林 0 玫。
4. 實習處：實習主任張 0 明、實習組長施 0 宇、就業輔導組長紀 0 如、建築科主任吳 0 正、室設科主任鄧 0 宏、化工科主任詹 0 綦、機械科主任鄭 0 鴻、製圖科主任邱 0 瑄、電機科主任陳 0 廷、資訊科主任蕭 0 鎰。
5. 輔導處：主任林 0 佑。
6. 圖書館：主任粘 0 熙。
7. 進修部：主任黃 0 熙、生活輔導組長石 0 奎。
8. 秘　書：白 0 維。

(二)新進專任教師(5 名)：製圖科邱 0 瑄老師、電機科張 0 豪老師、電機科關 0 漢老師、機械科倪 0 維老師、化工科陳 0 芳老師。

(三)新進代理教師(14 名)：

1. 室設科：沈 0 蕙老師
2. 製圖科：陳 0 儒老師、黃 0 謙老師
3. 國文科：劉 0 珍老師
4. 數學科：陳 0 螢老師
5. 輔導科：廖 0 帆老師
6. 化工科：趙 0 鈺老師

7. 機械科：張０鈞老師、范０瑜老師
8. 體育科：盧０晴老師
9. 物理科：吳０圻老師
10. 特教科：廖０惟老師
11. 資訊科：張０茗老師
12. 建築科：林０道老師

(四)新進職員：

1. 人事室主任：吳０潔主任
2. 總務處高壓電力技士：詹０慶技士

貳、致贈 113 年 8-12 月份壽星禮金（請校長致贈）

8 月份壽星：杜０明、陳０幸、陳０倚、沈０蕙、陳０智、鍾０珍、張０順、李０佳、黃０隆、邱０瑄、張０豪

請　張０豪老師代表

9 月份壽星：陳０宏、盧０晴、李０卉、謝０慧、林０玫、李０玲、施０雅、藍０源、張０鈞、林０隆、林０韻、賴０如、唐０倩

請　張０鈞老師代表

10 月份壽星：黃０立、黃０鈞、王０柔、許０榮、賴０瑞、林０宏、鄭０鴻、吳０正、曾０芬、許０仁、許０味、謝０欣

請　謝０欣老師代表

11 月份壽星：劉０玲、王０瑩、趙０鈺、楊０嫺、楊０富、張０瑋、戴０倫、林０慶、李０誌、廖０志、江０智、李０甄、曾０虹、徐０玲、范０瑜

請　范０瑜老師代表

12 月份壽星：關０漢、林０英、鄭０元、吳０福、張０銀、陳０螢、廖０堯、邱０耀、林０容、許０波、石０奎、廖０惟、張０瑋、黃０熙、鄭０揚、謝０蓁、林０佑、陳０芳、徐０傑、楊０奇、江０廷

請　關０漢老師代表

參、檢討 112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增修後通過。	113 年 7 月 11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解除列管
二、增訂本校校園安全檢定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 年 7 月 11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學務處	解除列管
三、本校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增修後通過。	113 年 7 月 11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學務處	解除列管
四、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 年 7 月 11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學務處	解除列管

肆、家長會長致詞：

各位老師大家好，首先恭賀我們永工能有這麼優秀的校長來擔任我們的大家長，相信在麗容校長的帶領之下，永工一定可以好上加好更上一層樓，在此代表所有的家長感謝師長們辛勞的教導跟指導，讓學生不論在品德或者在學業上，都能夠有所成長更加的精進，謝謝各位老師，預祝各位老師在這個學期都能夠順風順水順心如意，謝謝。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經各處室及進修部訂定，文書組彙整編輯完成。

附件　　國立永靖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全校)1

113.08.29 編製

週別	日　期	校 長 室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08/01～08/24	行政〈主管〉會報(08/06) 行政〈擴大〉會議			
一	08/25～08/31	期初校務會議(08/29) 開學 8/30	【歷程】學生上傳（8/31 前） 教科書發放、驗退書作業	校園霸凌防治宣導週 8/30 開學典禮	核發實習工場實習日誌.實施實習工場安全教育與檢查 08/20(二)-09/05(四)113 年度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二	09/01～09/07	行政〈主管〉會報(09/02)	【歷程】教師認證（9/2 前） 9/4 高三彈性課程前半學期課程開始	友善校園宣導週 9/4 班會：幹部訓練 週會：友善校園宣導講座	9/4(三)召開實習輔導會議.彙整實習教學進度表.實習課程教師任課時數表.實習工場分配表.實習教學設備器材申購管控
三	09/08～09/14	行政〈主管〉會報(09/09)	9/6-9/13 第一次英聽報名作業	兒童權利公約推動宣導週 9/11 週會：教育部 CRC 推動計畫專題講座 1 9/12 新生健康檢查	9/11(三)社頭國中、田中中學、9/12(四)永靖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及正式上課
四	09/15～09/21	行政〈主管〉會報(09/16) 9/17 中秋節	9/18 週會時段期初 IEP 會議	複合式防災演練週 9/18 週會：社團招生 9/20 國家防災日前演練 (9：21 演練)	各科呈報工業安全衛生檢核表
五	09/22～09/28	行政〈主管〉會報(09/23)		憂鬱防治宣導週 9/25 中午期初導師會報 班會：憂鬱防治視訊 週會：環境教育專題演講 1	9/25(三)召開技藝競賽指導教練及選手會議
六	09/29～10/05	行政〈擴大〉會議(09/30)	9/30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歷程】學生勾選（9/30 前）	環境教育宣導週 10/2 週會：環境教育專題講座 2——垃圾減量、正確資源回收	
七	10/06～10/12	行政〈主管〉會報(10/07) 10/10 國慶日		服務學習宣導週 10/9 週會：第 1 次社團活動	
八	10/13～10/19	行政〈主管〉會報(10/14)	10/14-10/15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9 第 1 次英聽測驗	防範藥物濫用宣導週 10/16 班會：高一學生健康檢查報告說明會 週會：教育部 CRC 推動計畫專題講座 2	10/15(二) 113 年度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准考證寄送 10/16(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宣導、輔導、申請及初審等相關事宜

九	10/20～10/26	行政〈主管〉會報 (10/21)	10/21-10/22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提交 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歷程】學生收訖明細確認(10/25 前)	健康促進宣導週 10/23 班、週會：運動會會前賽	10/23(三)產學攜手專班說明會
十	10/27～11/02	行政〈擴大〉會議 (10/28)	10/29-11/12 學測報名作業 10/28-11/2 高三下學期彈性課程選課開始 各科推薦教科書	網路安全宣導週 10/30 班會：性平視訊(一) 週會：第 2 次社團活動	各科實習器具材料盤查
十一	11/03～11/09	行政〈主管〉會報 (11/04)	11/6-11/12 第 2 次英聽報名作業 11/6 高三彈性後半學期課程開始 教科書選用會議及學校科展籌備會	感恩教育宣導週 11/6 班、週會：校慶暨運動會預演 11/8 校慶暨運動會	11/03(日)113 年度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1/06(三)大同國中職涯體驗 11/07(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學生線上申請 11/08(五)校慶暨校友會會員大會
十二	11/10～11/16	行政〈主管〉會報 (11/11)	113 學年度下學期重補修調查開始 11/13 數位精進-教學觀課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週 11/13 週會：第 3 次社團活動	11/13(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視訊短片宣導
十三	11/17～11/23	行政〈主管〉會報 (11/18)		防範藥物濫用宣導週 11/20 中午期中導師會報 班會：性平視訊(二) 週會：第 4 次社團活動	
十四	11/24～11/30	行政〈擴大〉會議 (11/25)	11/27-11/29 第二次定期評量	民主法治宣導週 11/26 週記抽查 11/27 週會：影片欣賞	11/25(一)召開技藝競賽行前說明會 工科技藝競賽【11/26(二)-11/29(五)台中高工】 11/29(五)113 年度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成績網路公告
十五	12/01～12/07	行政〈主管〉會報 (12/02)	統測報名作業 作業抽查	性別平等宣導週 12/4 週會：第 5 次社團活動	12/2(一)高一、12/3(二)高二、12/4(三)高三實習報告抽查 產學攜手專班合作機構參訪 檢查各科實習日誌
十六	12/08～12/14	行政〈主管〉會報 (12/09)	12/10-12/11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2/14 第 2 次英聽測驗	人文藝術宣導週 12/11 班會：高一公訓行前說明會 週會：第 6 次社團活動 12/12、13 高一公民訓練活動	產學攜手專班合作機構參訪
十七	12/15～12/21	行政〈主管〉會報 (12/16)		工業安全教育宣導週 12/18 中午期末導師會報 週會：班際排球賽	工業安全教育宣導週 12/16(一)中午工安視訊 12/16(一)-12/20(五)工安衛生教育海報及漫畫比賽
十八	12/22～12/28	行政〈主管〉會報 (12/23)		品德教育宣導週 12/25 班會：性平視訊(三) 週會：聖誕節系列活動	

十九	12/29～ 01/04	行政〈擴大〉會議 (12/30) 1月1日元旦		生涯發展教育宣導週 1/1 元旦國定假日	1/02(四)-1/13(一)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二十	01/05～ 01/11	行政〈主管〉會報 (01/06)	學生驗退書作業 1/8 週會時段期末 IEP 會議	家庭教育教育宣導週 1/8 週會：家庭教育宣導專題演講	1/08(三)實施工場佈置整潔比賽 1/08(三)產學攜手專班面試 實習器材廢料處理
二十一	01/12～ 01/18	行政〈擴大〉會議 (01/13) 期末校務會議 (01/17)	1/15-1/17 期末定期評量 1/18-1/20 學科能力測驗	工業安全教育宣導週 1/15 期末定期評量	彙整學生實習成績
	01/19～ 01/25	1/25-2/2 春節	1/20 休業式	寒假生活規範宣導週 1/20 休業式	

附件　　國立永靖高工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全校)　2

113.08.29 編製

週別	日　期	總 務 處	輔 導 處	圖書館	進修部
	08/1～ 08/24	防災工作小組會議 電梯保養 8/21-22 清理水塔	8/23(五)高一親師座談會暨親職講座	下半年報紙請購 上半年報紙核銷 徵集滙整漂書活動閱讀書目	
一	08/25～ 08/31	8/25 校園環境除蚊清消 0829 防災暨防護團常年訓練(第一階段) 開學 8/30 花木修剪整理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	8/29(四)13：30-16：00 輔導特教知能研習	舊生借閱系統資料升年級 公告漂書活動計畫及閱讀書目	8/30 17：30 開學典禮 會後教科書發放+導師時間+教室環境清潔。
二	09/01～ 09/07	高二三學生繳交註冊費 飲用水設備定期保養	個案管理資料彙整 高關懷學生調查 認輔學生安排	圖館股長訓練研習(9/4) 圖書館義工、志工招募 新生資料建立與滙入系統 公告 112 學年度館藏利用統計	友善校園宣導週 9/5 導師會報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三	09/08～ 09/14	高一二三學生繳交註冊費 花木修剪整理	轉銜接收會議	人間福報讀報班讀書會說明 讀者介購推廣宣導	9/12 新生健檢(併日校) 07：30
四	09/15～ 09/21	高一學生繳交註冊費 電梯保養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 0920 防災暨防護團常年訓練(第二階段)	新生基本資料建置	填報 112 學年教育資源概況 心得寫作及小論文比賽宣導	
五	09/22～ 09/28	清理並通知未繳費同學辦理繳費 花木修剪整理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9/25(三)班會 憂鬱防治視訊	館義工隊、工讀生訓練 本月份雜誌報紙稽核 讀者介購截止	
六	09/29～ 10/05	清理並通知未繳費同學辦理繳費 10/04 家長代表大會及委員會	10/02（三）3-4 節 認輔（一） 10/02（三）6-7 節 職涯探索講座	輔導閱讀心得寫作上網參賽(10/2) 89 週年校慶藝文展覽籌展	
七	10/06～ 10/12	清理並通知未繳費同學辦理繳費 花木修剪整理	10/09（三）班會 特教生性平小團體	輔導小論文寫作上網參賽(10/9) 閱讀心得參賽截止(10/10) 書目圖委審核止進採購程	

				序	
八	10/13～ 10/19	清理並通知未繳費同學辦理繳費 電梯保養		小論文參賽截止(10/15) 校內心得寫作評比及確認參賽	10/14-18 第一次期中考
九	10/20～ 10/26	整理轉正註冊費資料 花木修剪整理 推動節能小組會議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校內小論文寫作評比及確認參賽	10/2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十	10/27～ 11/02	整理轉正註冊費資料	10/30（三）3-4 節 認輔（二） 10/30(三)班會 性平視訊(一) 11/02（六）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	89 週年校慶藝文展 3 週(10/28 佈展) 贈書與回溯編目整理	10/30 運動會會前賽
十一	11/03～ 11/09	花木修剪整理		準備圖館委員會資料 請推薦年度報紙、雜誌與採購 藝文展開幕(11/8)	11/4 家庭教育講座 11/6 運動會預演 11/8 校慶暨運動會
十二	11/10～ 11/16	電梯保養		圖書資訊利用教育週 智慧財產權宣導	
十三	11/17～ 11/23	花木修剪整理	11/20(三)3-4 節 認輔（三） 11/20(三)班會性平視訊(二)	校慶藝文展覽撤展(11/18) 訂閱期刊雜誌稽核	11/18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十四	11/24～ 11/30			公佈新書及借書排行榜 召開圖館委員會	11/25 性別平等與心理健康講座 11/25-29 第二次期中考
十五	12/01～ 12/07	花木修剪整理	12/04（三）校外志工體驗活動	讀報會提升館藏利用率評比 借閱統計報表公告	
十六	12/08～ 12/14			視聽媒體室電腦維護與整修 辦理新年度報紙、雜誌採購	
十七	12/15～ 12/21	花木修剪整理 電梯保養	12/18(三)3-4 節 認輔(四)	辦理優質化體驗研習(12/18) 漂書活動分享心得寫作評比	
十八	12/22～ 12/28	飲用水設備定期保養	12/25（三）班會性平視訊（三）	辦理新書暨性別平等書展 2 週 班級讀書會分享座談 高一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講演(12/25)	12/23 菸檳防制宣導
十九	12/29～ 01/04	花木修剪整理		閱讀心得比賽優良作品集刊出版	1/2 期末導師會報暨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
二十	01/05～ 01/11		01/08(三)3-4 節 認輔(五)	漂書心得優良作品集刊出版 館務、網站資料整理與館訊	
二十一	01/12～ 01/18	花木修剪整理 電梯保養	活動資料彙整 期末資料彙整	小論文比賽優良作品集刊出版 電腦系統維護與整修	1/13-17 期末考
	01/19～ 01/25			書報、雜誌整理 公佈(網站)新書及借書排行榜 盤點、稽核訂閱書報雜誌過期雜誌發放各處室科	1/20 休業式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擬援例置9人，其中5人為當然委員，其餘4名票選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票選產生，敬提表決。

說　明：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辦理。

(二)按前揭辦法第9條規定如下: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次按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於110年1月1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示有關「**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其中說明四略以如下:

旨案疑義前經本部國教署本(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

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四）本會相關議事運作上開未規定者，擬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另上開所列事宜，擬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票選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母法與本校補充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之對照表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			二	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40%) 二、期中學業成績評量(佔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30%） 三、期末學業成績評量（佔30%）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學科抽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測、其他。 期中學業成績評量，得依各科目學分數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兩次。 期末學業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之。	
				三	實習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安全觀念。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期中或期末成績評量。佔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總成績百分之十。	
				四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採運動技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方式辦理。 一、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一)評量項目：參照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二)評量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編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定之。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究會訂定之。 三、體育常識：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四、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做適性個別化評量。 體育科目成績為運動技能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			五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六條	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假、病假(須出具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事假(重大事故)~~，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 **學生參加補考，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請假事由：以公假、病假(須出具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喪假（直系親屬)、事假（重大事故）為主，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附件）** **(二)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次日起5個上班日(期末考為3個上班日)，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學生以公假進行補考事宜，無故不參加補考，其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次日起5個上班日(期末考為3個上班日)，缺考科目之該次定期評量不併入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其學**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其他表現進行調配。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補考相關事宜由教務處、學務處以及各任課教師等討論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			六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後，如有小數，均四捨五入至整數。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後，如有小數，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	
				七	畢業學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含重補修），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如有小數，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	八	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擬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以協助並輔導其順利完成學業。 學業成績評量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做適性個別化評量，其評量結果應包含分數及註記該生為及格、不及格；評量結果如達成 IEP 教學計畫目標，但成績低於六十分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或未達教學計畫目標依原成績登錄。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			九	學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且達補考基準者，各學期辦理補考一次。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	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或因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親屬)、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因故不能參加補考，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再行補考一次，其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及任課教師協調之。**請假事由以公假、病假(須出具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喪假（直系親屬）、事假（重大事故）為主，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			十一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				重修，重補修相關規定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	十二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應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以下之科目，或~~視實際需要補修相關科目。	修正新增部分文字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定。		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　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	十三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判斷重讀時，其學分數採計至原學年度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重修或補修取得之學分數，計算至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載明之修習學期，相同科目擇優採計。	修正新增部分文字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得列抵學分。 二、　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十四	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	十五	新生~~及~~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學分，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召開學分抵免審查會鑑定。 轉學生、轉科（學程）學	修正新增部分文字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		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六	科目抵免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七	延修生修業規定： (一)於原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學校通知延修生延修，學生應主動提出延修申請。 (二)~~辦理註冊手續：申請重補修課程並~~申請延修之學生得參加學生平安保險，男性學生應再辦理兵役緩徵申請。 ~~(三)依學校排定課程上課，並遵守~~有關重補修之申請開課等相關事項，同一般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其他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五)未能參加延修者得辦理休學，未辦理休學者，視同自動放棄學籍處理。符合發給修業證明書資格者，由學生提出申請後發給。~~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 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 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 ，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 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 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 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 教學 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第二十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條	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　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　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　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　服務學習。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二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			十八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十二條	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同一般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十九	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察實施要點」、「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要點」、「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範」辦理。	**修正增訂「身心調適假」假別**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			

現行條文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現行條文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二十八條	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一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同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四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 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十六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

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之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性平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請各級學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之修正(請參閱附件 1、2、3) 。

附件 1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97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98 年 09 月 17 日修訂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 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00 年 9 月 23 日教中(二)字第 1000591646 號函， 設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性平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組織與任期

本性平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本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推動本性平會之任務。

~~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學務處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四、本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性平會下設置行政組與~~、宣導~~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刊物組、實習教學組、教職員工性平推動組、會計組及進校性平推動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執行秘書所屬處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並處理性平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8.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10.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宣導防治組(學生事務處)~~

~~1.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平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4. 負責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5. 派專人負責性平事件調查記錄及調查行政聯繫工作。~~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4.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5. 其他有關性平事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宣導之~~、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本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公告校園安全地圖(含性平危險區域)，改善校園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圖書刊物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六)實習教學組(實習輔導處)

1.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2. 協調與監督合作廠提供友善的性別工作場域。
3.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實習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4. 對已完成校內課程之學生，在進入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階段前，均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並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

(七)教職員工性平推動組(人事室)

1.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2.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3.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4. 受理教職員工性平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八)主計組(主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九)進修部性平推動組(進修部)

1. 比照日校負責推動進校各項性平業務，營造友善性平空間。
2. 受理進校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訴與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六、本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本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

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本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本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迴避原則：如性別平事件牽涉本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迴避之。

十一、學期末依據性平委員及相關人員的表現及績效製作獎勵建議表，由校長核准後予以敘獎。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97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98 年 09 月 17 日修訂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 ~~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四、 ~~本校應對新進教職員工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活動。~~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 ~~本校招生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本校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校務會議決議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六、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 本校課程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九、 本校教師~~應尊重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學科教學，並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之議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97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98 年 09 月 17 日修訂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辦法~~。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等學習及工作環境。

三、定義

(一)本規定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1.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指目前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

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4.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之~~認知與接受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本校應公告周知所訂定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二)應利用各項集會或文宣,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四)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五)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六)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七)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八)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及法令宣導。

~~肆、防治工作項目~~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學務處~~且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危險~~地圖(含性平危險區域)，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

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之~~。並~~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三)總務處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學生交通專校車等。

(四)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七、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及陳報學校或本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十、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一、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二、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法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應立即通知學務處生輔組並填寫告知單，以釐清時間歸屬。

十三、學務處生輔組接獲校園性別事件通知或告知單~~申請及檢舉~~時，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i.gov.tw/)線上通報。

十四、本校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事件與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為學務主任，如學務主任公差請假，則由校長指派代理。

十五、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六、本校教職員生發生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七、行為人發生行為時的所屬學校若為本校，則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依規定處理。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屬實者，~~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十八、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

十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判斷，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本校若已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則為事件管轄學校，應發函給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二十、~~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若本校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則為事件管轄學校，應發函給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應發函給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十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 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三、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以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8231548 或 04-8221810#321，信箱：yjsd2@yjvs.chc.edu.tw)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本校教職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性別事件，以人事室主任(電話：04-8221810 轉 502，信箱：jss@yjvs.chc.edu.tw)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

申請/檢舉調查表件下載位置：本校校網>網頁下方”校園網站”>永靖高工校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表件下載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生輔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前項所指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委員成立三人小組認定是否受理。

二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五、~~學務處~~本校性平會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六、~~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以 3 或 5 人為原則，必須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前項，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 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七、調查小組與事件相關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三)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四)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二十八、本校性平會針對擔任調查小組組織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給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本校~~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規定：

(一)校外人員：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會議形式支給出席費，會議調查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 2-3 小時。

(二)校內人員：以~~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

(三)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發給撰稿費，校內人員撰寫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核予補休時數。

二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三十、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或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為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於工友為工友技工考績委員會；於校長為中央主管機關。

三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調查處理之原則：~~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且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六)~~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七)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由本校~~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九)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一)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時，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若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或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十二、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

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十三、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考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程活動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且應確實執行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以維護雙方權利。~~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避免報復情事，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針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四)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四、通報權責單位與追蹤輔導：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具體如下：

(一)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兩款協助學，本~~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學務處生輔組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之學校；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人事室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服務之學校。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性別事件時、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本校若接獲通報，輔導人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三十五、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

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三十六、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校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三~~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且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七、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

移送權責單位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 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性別事件討論~~懲處~~時，並得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與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前項第二款之措施，心理諮商與輔導處置，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第三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一項~~懲處~~處置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三項之處置，應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處共同規劃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第三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三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涉及學生的案件由秘書(電話：04-8221810 轉 101，信箱：yjpr@yjvs.chc.edu.tw)擔任申復窗口;涉及教師的案件由教務主任(電話:04-8221810 轉 201，信箱： yjgw@yjvs.chc.edu.tw)擔任申復窗口，申復書表件下載位置：本校校網>網頁下方”校園網站”>永靖高工校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表件下載

(二)~~本校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三十九、案件檔案管理原則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八~~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十、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四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四十二、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 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三、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四、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

四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六、本規定經性平會討論，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校長）致詞：

會長、各位夥伴大家午安，非常開心有這個機會加入永工的團隊，新的學年度開始，就讓麗容與各位一起共同努力，讓永工再創高峰，無論是在各方面的領域、升學等各項的成績上，能夠更上一層樓，謝謝大家，謝謝。

柒、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

輔導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永靖高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室設科室覺SEE作品成果展

校長 林O容 113.08.29

化工科均質化社頭國中課程體驗

德國哲學家黑格爾說：

「實踐是最好的驗證」

教育乃是不斷創造價值的歷程，秉持以人為本的辦學理念，用心投入、始終如一。

學校發展願景

與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創

「優質永工 技職領航」

的發展願景

學生學習圖像

「品格深化」、「專業精進」
「技能高手」、「人文關懷」
「終身學習」核心素養的
現代優質公民。

113學年度新生班級(入學管道)分析表113.08.13

	男						男 合計	女				女 合計	總計
入學管道	優免	技優	免試	實用	實用續招	安置		優免	技優	免試	實用		
機一甲	2	1	28			2	33			1		1	34
機一乙	10	1	22			2	35						35
製圖一	7		10				17	2		13		15	32
電一甲	11	2	20				33			1		1	34
電一乙	4	1	27			2	34						34
資訊一	7	1	23				31		1	4		5	36
建築一	6		15			1	22			12		12	34
室設一	4		10				14	4		15		19	33
化一甲	7	1	11			1	20	2		10		12	32
化一乙	3	1	16			1	21	3		9		12	33
微電一				16	14		30				1	1	31
總計	61	8	181	16	14	9	289	11	1	65	1	78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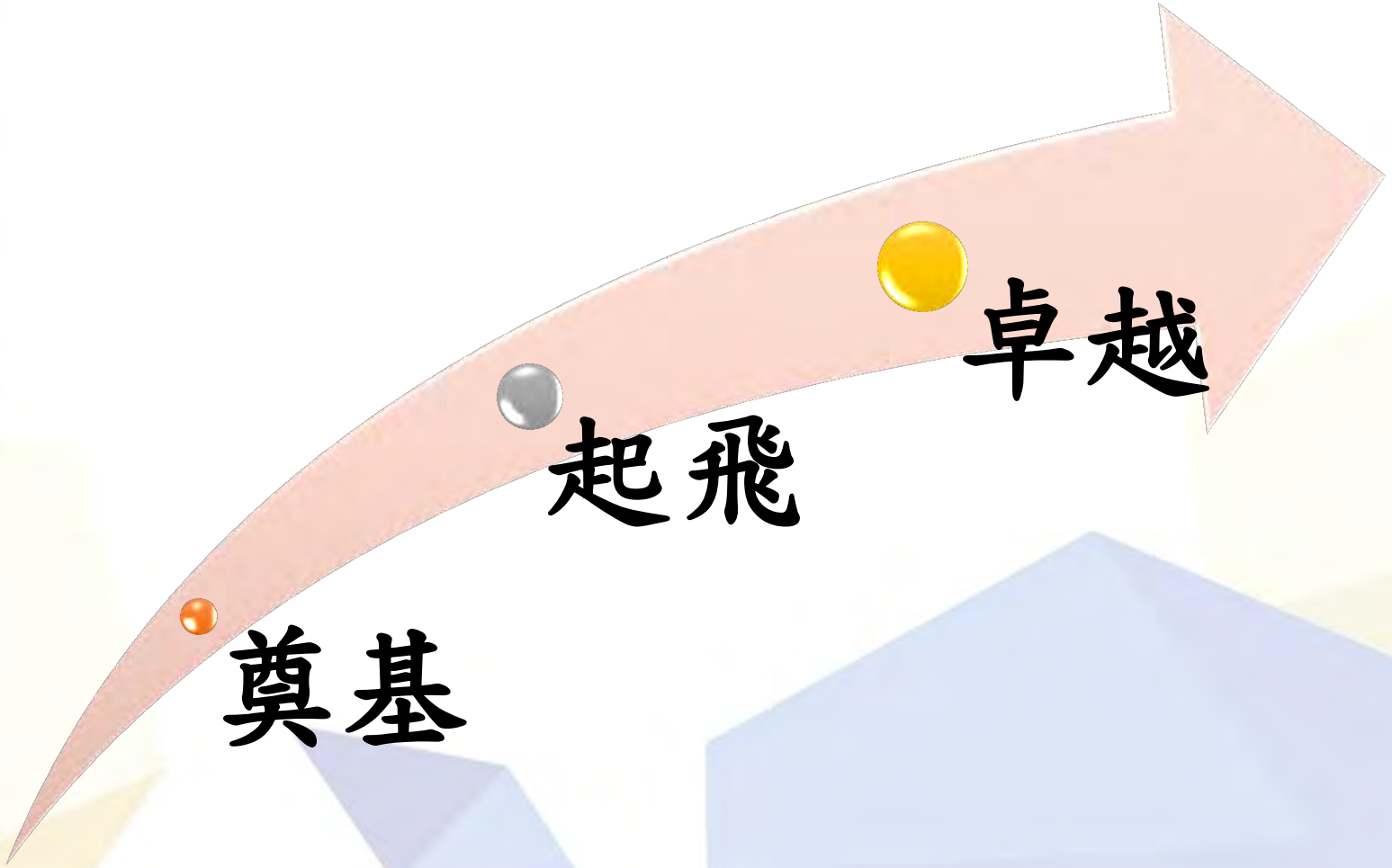
奠基
起飛
卓越

112-110學年度畢業生取得證照情形

證照級別	110學年度取得證照人次	畢業人數	百分比%	111學年度取得證照人次	畢業人數	百分比%	112學年度取得證照人次	畢業人數	百分比%
乙級	98	353	27.8%	83	359	23.1%	89	340	26.2%
丙級	486	353	137.7%	449	359	125.1%	564	340	165.9%

112學年度各科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級別 科別	丙級		乙級		112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機械科	164	282.8%	31	53.4%	58
製圖科	51	159.4%	20	62.5%	32
資訊科	47	162%	3	10.3%	29
電機科	35	51.5%	1	1.5%	68
化工科	50	83.3%	2	3.3%	60
建築科	87	300%	18	62.1%	29
室內空間設計科	61	179.4%	1	2.9%	34
機械加工科(實)	69	230%	13	43.3%	30
合計	564	165.9%	89	26.2%	340

112學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得獎名單(1金手8優勝)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機械製圖	製圖三	黃O婕	金手獎(第二名)	楊O富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三	張O勳	優勝(第八名)	楊O富
室內空間設計	室設三	陳O良	優勝(第八名)	鄧O宏
車床	機工三	周O峻	優勝(第十名)	孫O源
車床	機三乙	劉O恩	優勝(第十一名)	林O隆
應用設計	室設三	黃O穎	優勝(第十二名)	徐O玲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三	張O銘	優勝(第十四名)	粘O熙
室內配線	電三甲	洪O豪	優勝(第二十一名)	林O隆
工業配線	電三乙	洪O家	優勝(第二十四名)	施O宇

嘉技群英展金手 工藝卓絕薈諸羅
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
03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優勝 第8名 榮獲優勝獎狀一紙，獎牌一面

04 機械製圖
金手獎 第2名 榮獲獎狀一紙，金手獎座一座
永工
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ATIONAL YEONG-JING IND
VOCATIONAL HIGH SC

快報
112年全國互科技藝競賽
100得獎名單
車床職類
第11名
獲獎者-劉宇恩
指導老師-林豐隆
車床職類
第10名
獲獎者-周楷峻
指導老師-孫福源
金題榜名
Good Luck
嘉技群英展金手
工藝卓絕薈諸羅
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
After all the difficult times,you will embrace a bright future.

嘉技群英展金手
工藝卓絕薈諸羅
頒獎典禮
工業配線 優勝24-9名

嘉技群英展金手
工藝卓絕薈諸羅
頒獎典禮
室內配線 優勝24-9名

嘉技群英展金手 工藝卓絕薈諸羅
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類技藝競賽
歡迎貴
臨
教育部獎狀
潘文忠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NATIONAL HIGH SCHOOL SKILLS COMPETITION
工業類
嘉技群英展金手
藝卓絕薈諸羅
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
生工業類技藝競賽
歡迎
臨
教育部獎狀
潘文忠

「**堅持**」和「**韌性**」是克服挑戰並取得成功的關鍵

111學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得獎名單(3金手4優勝)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室內空間設計	室設三	廖O婷	金手獎(第三名)	鄧O宏
模具	機三乙	馮O瑋	金手獎(第四名)	鄭O揚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三	張O榤	金手獎(第六名)	許O仁
機械製圖	製圖三	楊O伃	優勝(第六名)	楊O富
應用設計	室設三	王O禎	優勝(第七名)	紀O如
工業配線	電三甲	林O成	優勝(第九名)	施O宇
車床	機三乙	吳O楷	優勝(第二十四名)	孫O源

第54屆青年組分區賽得獎名單

區域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電三乙	洪O家	第1名	施O宇
中區	工業控制	電一甲	張O翔	第3名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二	廖O均	第3名	林O宏老師 楊O富老師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	張O勳	佳作	
南區	工業設計技術	校友	楊O晴	第2名	
南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校友	張O榤	佳作	

第54屆青少年組分區賽得獎名單

區域	職種	學校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永靖國中	賴O字	第1名	施O宇老師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鹿江國際中小學	李O勳	佳作	林O宏老師 楊O富老師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得獎名單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青年組 工業控制	電一甲	張O翔	銅牌	施O宇老師
青少年組 工業控制	永靖國中(電機科)	賴O字	銅牌	

賀

本校電一甲張淋翔同學榮獲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工業控制 第三名

指導老師：施泓宇

全體師生同賀，本次競賽感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HE 54th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這一刻 憑本事 SKILLS ATTACK

賀

本校指導永靖國中賴勇字同學榮

獲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工業控制 第三名

指導老師：施泓宇

全體師生同賀，本次競賽感謝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THE 54th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這一刻 憑本事 SKILLS ATTACK

107～112學年度升學成績

畢業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升學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應屆畢業生人數	404	420	370	353	360	340
B總錄取人數	333	351	276	290	265	246
C國立學校錄取人數	107	115	114	159	126	116
D私立學校錄取人數	226	236	162	131	139	130
E國立學校錄取率(C/B)	32%	33%	41%	55%	48%	47%
F升學率(B/A)	82%	84%	75%	82%	74%	72%
普通大學	28	31	31	22	19	20
科技大學	303	312	241	263	242	226
其他學校(軍校)	2	8	4	4	4	0

● 鼓勵學生優勢能力的發展

讓孩子在各選擇的專業領域建立穩健基礎、向下紮根，提供成功的經驗與舞台、發揮最大的潛能。

● 積極推動品格教育

成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品德特色的典範學校，每一個孩子在精進專業之餘，待人接物有度，成為有品的永工人。

● 基礎學習能力與應用實踐結合

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實務操作能力、技能檢定等，培育學生成為技能高手。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Yeong-J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THANK YOU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事項

2024.08.29

業務報告

教學組

1. 113年度暑假課業輔導於7月15日至8月9日順利進行完畢，感謝各科之任課教師協助辦理。

2.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扶助計劃：學期中與暑假班大致如期順利完成，感謝英文科、數學科、機械科、製圖科、資訊科、建築科及室設科的教師協助辦理。

業務報告

教學組

3. 8月30日(五)為開學日，若教師有調課需求，請至教務處檔案下載處，下載「教師授課需求（調動）申請表」，並於9月4日(三)中午12點前送教學組；9月9日(一)再依核定更動後課表上課。
4. 依據本校「第八節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於每週一、二、四下午第八節課實施課業輔導，課業輔導預定於9月30 日(一)起實施。
5. 依據本校「輔導學生升學模擬考試實施要點」，本學期113年10月21-22日，12月10-11日辦理二次模擬考。

113學年度新生班級人數統計表

註冊組

113學年度新生班級(入學管道)分析表113.08.13

	男						男 合計	女				女 合計	總計
入學管道	優免	技優	免試	實用	實用續招	安置		優免	技優	免試	實用		
機一甲	2	1	28			2	33			1		1	34
機一乙	10	1	22			2	35						35
製圖一	7		10				17	2		13		15	32
電一甲	11	2	20				33			1		1	34
電一乙	4	1	27			2	34						34
資訊一	7	1	23				31		1	4		5	36
建築一	6		15			1	22			12		12	34
室設一	4		10				14	4		15		19	33
化一甲	7	1	11			1	20	2		10		12	32
化一乙	3	1	16			1	21	3		9		12	33
微電一				16	14		30				1	1	31
總計	61	8	181	16	14	9	289	11	1	65	1	78	368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說明

註冊組

第一階段

- 選填6個志願

（112學年度開放學校可1校多系招生，有超過7成的學校提供學生可選擇至少2系以上報考）

- 取消總級分篩選，且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113變革

第二階段

- 統測成績採計 113變革
- 指定項目甄試：
  - 備審資料，包含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113變革
    - 多元表現（及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 術科實作
  - 面試／筆試

備審資料可使用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上傳PDF檔，內容包含：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13變革 必採
-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註冊組

現行篩選方式：

- 現行一階篩選，有6種選項，技專可選擇採用：
  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總級分(即各科權重為「1」)。
- **各考科可訂定不同的之篩選倍率，惟最小倍率（最後篩選的考科）不得大於3（因為預計複試人數至多為3倍），可取至小數第1位。**
- **依科目倍率大到小（同倍率合計篩選），並依考生級分數高至低擇優篩選。**

- 某校資訊工程系於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之招生為例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倍率	英文倍率	數學倍率	專一倍率	專二倍率	總級分倍率
50	150	6	5	3	4	3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註冊組

◆為彰顯技專校院重視專業科目，避免採用總級分統測5科全採齊頭倍率，**自113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調整如下**：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①

科目	現行方式 篩選倍率	科目	調整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調整說明
國　文	各系自訂， 最小倍率不得大於3。	國　文	1. 取消總級分篩選。 2. 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或以下例外情形： 1) 對準技高15群科之系科，得全數採專業科目篩選； 2)技專校院系科與選擇統測科目有其特殊選才目的（如應用中文系），欲採「大倍率篩專業科目、小倍率篩選共同科目」或「僅篩共同科目」，則須由該大專校院提出理由並經審核後，始得辦理。 3. 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英　文		英　文	
數　學		數　學	
專業一		專業一	
專業二		專業二	
總級分		總級分	取消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之方式

註冊組

◆ 為突顯對技高專業的重視，保持技專選才的彈性，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調整由招生校系依校系特色自行選擇採計科目，在**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前提下至多採計4科，不限權重下限。**

◆ 除統測成績外，技專亦可透過指定項目審查（包含備審資料審查、面試、實作或筆試）自訂各項目之成績占比，透過多元方式選才方式，更可展現技專對專業的重視。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2

科目	現行方式 成績加權		調整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調整說明
國文	×1~倍	≦40%（不可為0）	1.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 2. 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3.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英文	×1~倍		
數學	×1~倍		
專業一	×2~倍		
專業二	×2~倍		

甄選入學二階採計統測科目示例

採計科目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採計1科	0	0	0	2	0	符合
採計2科	2	0	0	3	0	符合
採計2科	0	0	0	2	1	符合
採計3科	1	1	0	3	0	符合
採計4科	1	2	0	2	2	符合
採計4科	1	1	1	0	4	符合

備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可檢視技高生各學科修課成績。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註冊組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之敘寫方式調整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並於簡章增加補充說明文字「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課程、也可二者皆傳」。

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現行名稱	→	調整後名稱（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3

- 盤點111及112學年度超過半數以上之系科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學習成果」僅採計「1件」。
- 由於「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原意讓學生可依校系要求件數，於2種學習成果自由挑選提供審查之用；惟當校系僅採計1件時，易造成2種學習成果皆要同時佐附之誤解。
- 考量「專題實作」「實習課程（含技能領域）」屬兩種不同之科目，故將「及」改為以「、」（頓號）為連接詞，除仍可強調二者之重要性外，更能傳達由學生擇其較優者上傳之意。

（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課程、也可二者皆傳）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份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00倍	含占總成績比率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2.5	x1.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4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總級分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2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C.多元表現：C-1、C-5、C-6、C-7、C-8		1件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註冊組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成績占比至少為10%。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4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調整前		調整後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40%	≥10%	≥4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	

◆ 統計111及112學年度校系採計情形可見**高達94%系科採計此項目占比10%以上**，僅少數系科採計比率低於10%，占全體校系約6%。

甄選入學111、112學年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平均採計比率

系數及占比 / 採計比率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招生系數	比率	招生系數	比率
全國院校	2,898		2,839	
採計30%（含）以上	532	18.4%	491	17.3%
採計20%（含）~30%	1,188	41.0%	1,228	43.3%
採計10%（含）~20%	990	34.2%	952	34.5%
採計10%以下	186	6.4%	168	5.9%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學生高中三年之具體學習能力之表現，故調整**採計占比至少為10%**，以回應技高實施108課綱之理念及各校課程與教學之成效。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註冊組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指定項目	採計件數	5
	現行方式	調整說明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6	1~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 分析111及112學年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全國採計平均件數為1.9件及1.8件，國立科大平均採計件數為3.1件及2.8件。在兼顧技專選才評閱資料所需時間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完整性，可適切調降件數上限。

111、112學年度甄選入學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採計件數(必採)(至多6件)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3.1件	1.5件	1.9件	2.8件	1.5件	1.8件
國立平均	私立平均	總平均	國立平均	私立平均	總平均

- 回應技專校院選才重質不重量，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業務報告

設備組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預計於開學日發放，開學第一週辦理一年級(新生)驗退書作業。
2. 教育雲帳號：建請校內所有同仁申請教育雲帳號，用於公務及教學使用，說明如下：
   涉及公務資料請用教育雲交換，以保障資訊隱密性。設備組提供回傳表單(教務處進入後左側選單)申請教育雲信箱可至設備組或教學網站依步驟申請。請申請教育雲的同仁回報存查。
3. 113學年新生E-mail帳號將於開學後一周建置完成及110級(今年畢業生)E-mail帳號將於8/23號停權。

業務報告

設備組

4. 依據校園資通安全注意事項：
   1) 欲將電腦設備(PC、NB)報廢時，須清除硬碟(格式化)資料，避免資料外洩。
   2) 電腦設備不可安裝非授權軟體。
   3) 教師公用電腦勿給學生自行使用。
   4) 電腦及信箱密碼請定期三個月更換一次。
5. 社交工程演練：依112年10月18日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決議改善計畫，請未通過113年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之同仁(額外通知)線上接受資安或數位素養課程，上課方式如下：
   1) 職員請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2) 教師請至磨課師。

   課程完畢請將證明文件截圖轉存PDF檔寄送email至設備組存查。

重補修作業

實研組

1. 113學年度上學期重補修已完成排課作業，預計開設95個科目，預計113年9月21日開始上課。
2. 因學年學分制及格同學，將於開學第一週調查重補修意願，調查完成後將公告授課時間、班級及任課教師，並發給任課師授課通知及成績冊，學生上課通知、上課班別時間及注意事項。
3. 113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核定完成，本校112上學期申請經費共計130萬(經常門70萬；資本門30萬)，請各子計畫負責人按照計畫時程，儘早執行相關活動及經費，感謝各位同仁協助。

報告完畢
感謝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第**1**學期 校務會議

學務處報告

溫馨提醒：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 年8 月16 日發 文 字 號 :臺 教 授 國 部 字 第 1 1 3 5 8 0 4 9 2 2 A 號函辦理，本校自113年8月1日起需增列身心調適假，有關學生請「身心調適假」重點摘要：

1.依請假流程辦理。

2.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

3.一學期以3日為限。

4.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5.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6.學務處每兩週需彙整身心調適假名單供輔導老師、導師介入了解並視情況給予協助。

113先行掛在學校官網上，114年增列在學生手冊裡面！

國立永靖高工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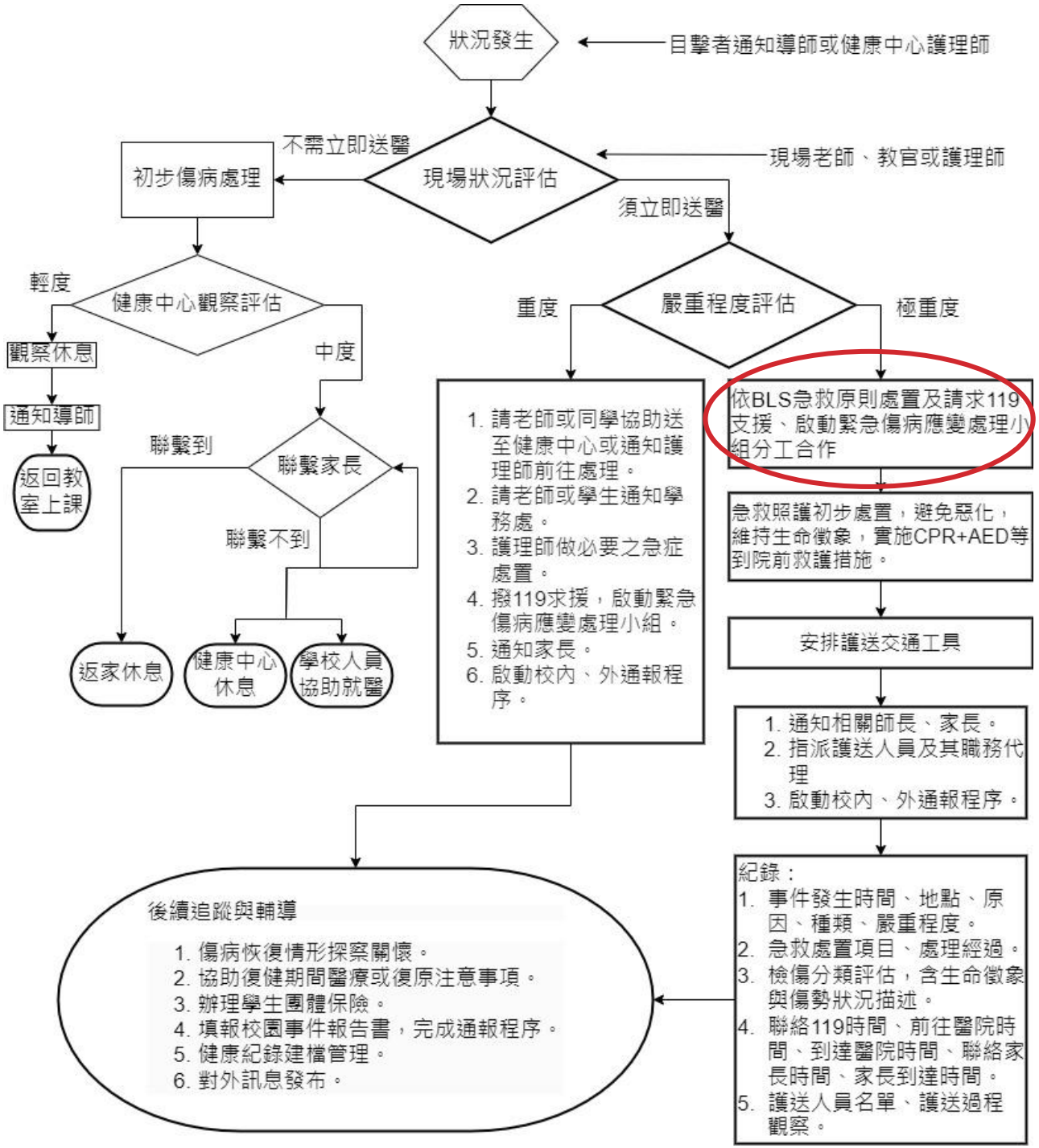

重點：第一時間**處理**及AED(警衛室)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傻瓜電擊器)

防疫重點

1. 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發燒、咳嗽喉嚨痛、腹瀉等）

2. 有症狀者除用餐及飲水外，請全程配戴口罩，不和他人一起用餐

3. 定期環境消毒：消毒用物請至健康中心領取

小範圍（開關、門把)使用75%酒精

大範圍(桌面地板)使用0.1%漂白水(1000ppm)

防疫相關規定提醒

◆新冠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5天

1. 有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請假回歸一般請假流程

2. 快篩陽性請通報學校，填寫

「教職員工及學生快篩陽性回報」(學校網站首頁有連結)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外出請全程戴口罩，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

◆流感確診建議用完5天抗病毒藥物(或自費針劑48小時)後再到校，提早到校請全程配戴口罩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0041號函辦理

- **教職員工**定期健檢有下列情形需通報
- 以下診斷皆需通報校安及衛生單位: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肋膜腔積水、肺結核鈣化、肺浸潤、肺結節、支氣管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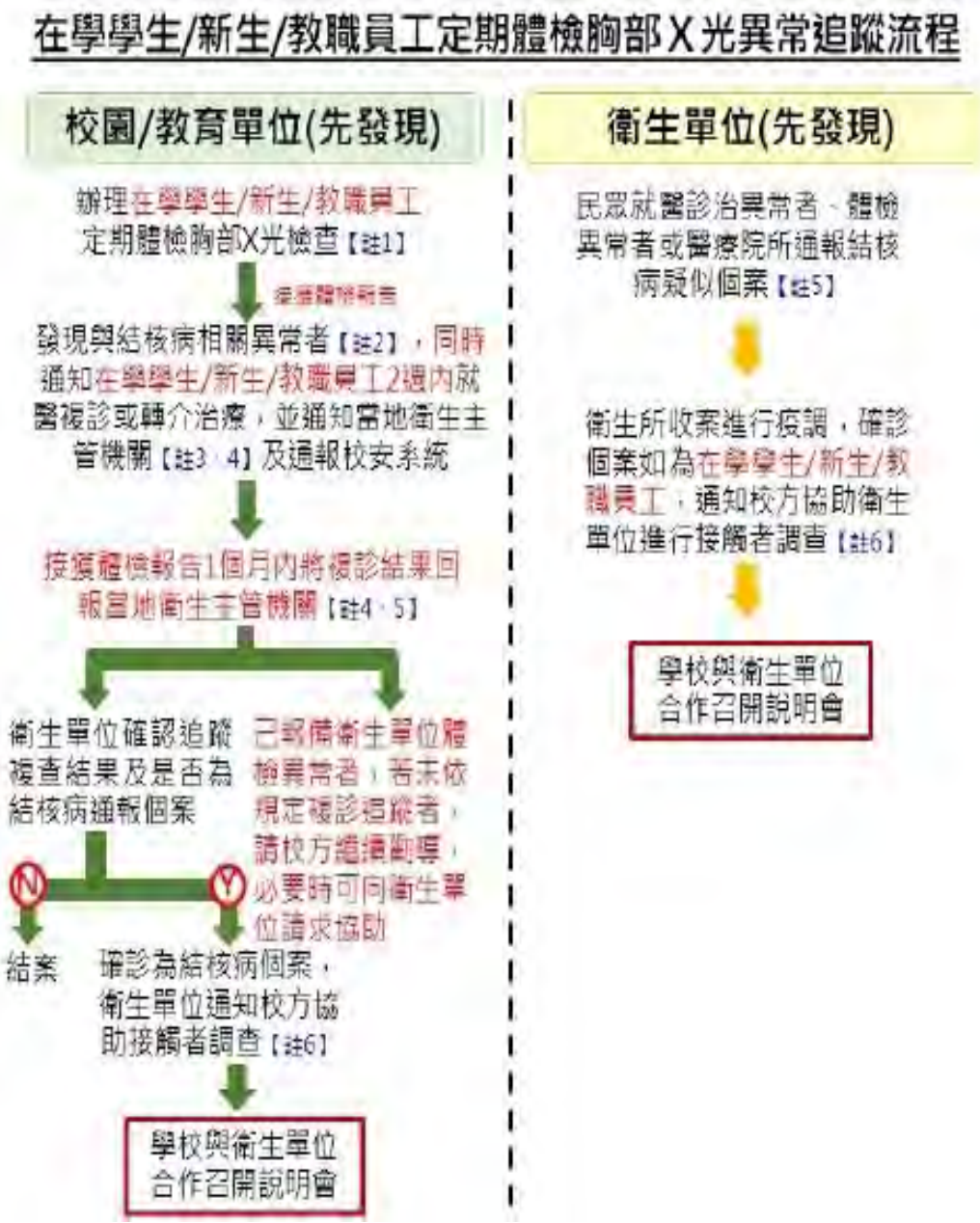

胸部X光片是診斷肺結核及肺部疾病(如:肺癌)的基本篩檢

◆ 建議至少每2年應做1次胸部X光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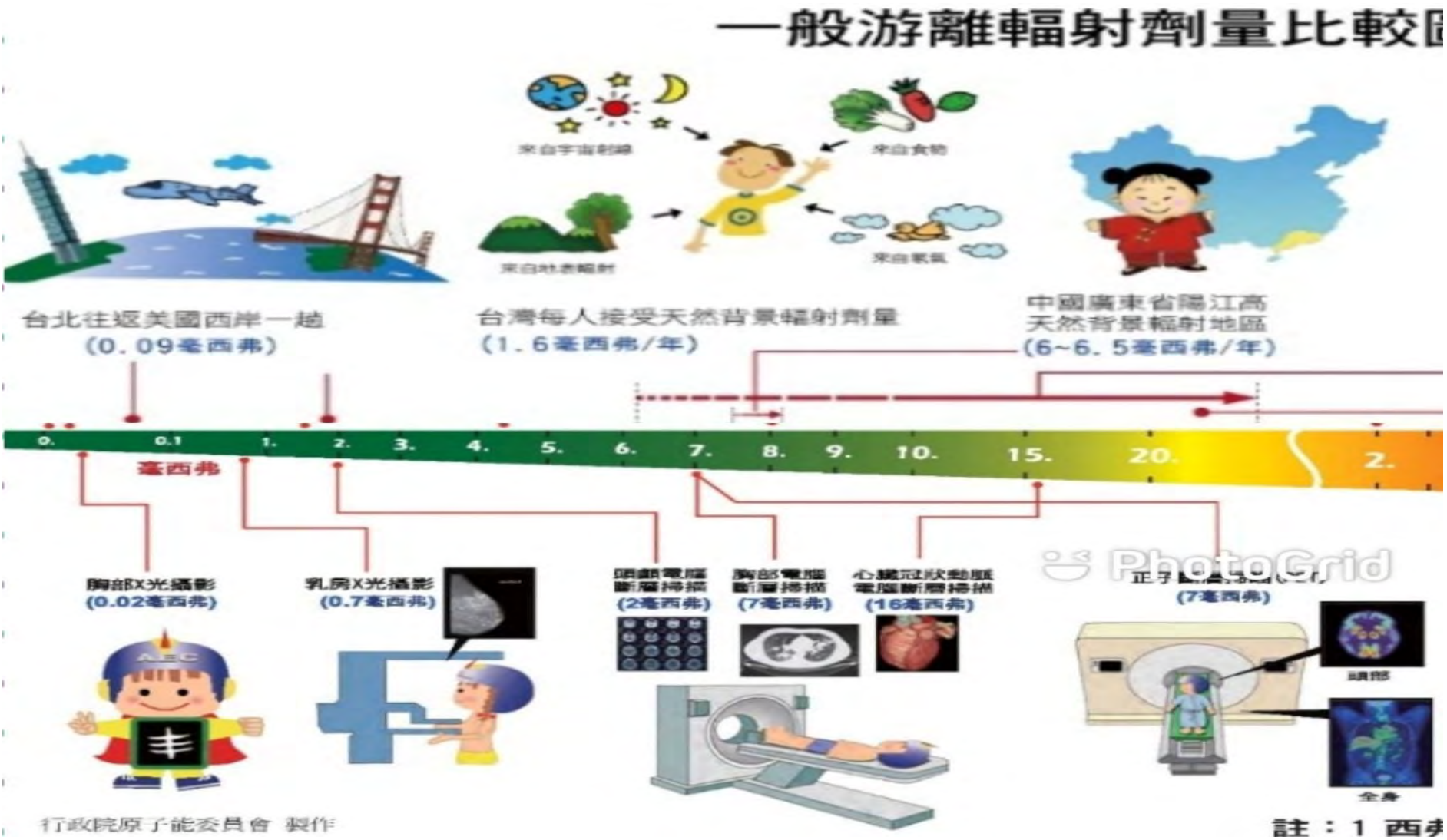

肺結核宣導

肺結核的診斷及發現主要依據：***症狀及肺部X光篩檢***

請同仁掃描填寫(113學年調查)

已寄至全校教職同仁學校信箱

新生健康檢查

日期：113年9月12日(四)上午，當天請高一任課老師隨堂督導，除實習及體育課外請留原教室上課以利通知班級。

（預估時間實際依現場情況做調整）

班 級	實 施 時 間	備 註
進校建築一	08:00 ~ 08:50	第1節
機一甲	08:00 ~ 09:00	第1節
機一乙	08:15 ~ 09:10	第1節
資訊一	08:30 ~ 09:30	第1節~第2節
微電一	08:45 ~ 09:45	第1節~第2節
製圖一	09:00 ~ 10:00	第2節
化一甲	09:15 ~ 10:10	第2節
化一乙	09:30 ~ 10:30	第2節~第3節
建築一	09:45 ~ 10:45	第2節~第3節
室設一	10:00 ~ 11:00	第3節
電一甲	10:15 ~ 11:10	第3節~第4節
電一乙	10:30 ~ 11:30	第3節~第4節

戶外教育~請記得上簽呈及簽家長同意書(理賠依據)

- **於戶外教育期間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金額提高如下表:**

一般期間	戶外教育期間
身故100萬	身故300萬
依失能程度給付5~100萬	依失能程度給付15~300萬

- 戶外教育係指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實施計畫，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於學期期間或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在校園以外或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場域，進行之教學活動。

衛生組報告事項：

1. 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
   (1)各處室落實「巡、倒、清、刷」，巡視各權管區域是否有積水處，並將積水倒掉。
   (2)儲水容器應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一次，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
2. 請各處室及各科若有111學年度團膳服務學生表現不錯，能多加鼓勵同學繼續申請團膳服務。
3. 回收注意事項，請各位幫忙多加宣導。

- **一般垃圾：**

(1) 近期彰化縣針對垃圾分類嚴格執行，請各處室及班級配合實施分類並清洗乾淨回收物品

(2) 請避免使用不透明垃圾袋，無法看清楚垃圾內容物。

(3) 垃圾場未設置廚餘桶，請各處室及班級減少廚餘量。

- 資源回收項目**(清洗乾淨回收物品)**：

(1) 塑膠類：分為三部分回收。

a. 薄片塑膠(軟塑膠)：早餐透明餐盒、便利超商塑膠餐盒和背蓋。

b. 塑膠類：手搖杯、食用油品瓶和廁所清潔劑瓶。

c. 硬塑膠：寶特瓶（請壓扁容器，縮小體積）。

薄片塑膠(軟塑膠)

塑膠類

(2)餐盒類：紙餐盒、紙杯和紙碗。

- **回收前務必清洗乾淨、壓扁！飲料杯封膜撕掉、吸管和吸管套拆下！**
- **餐盒內廚餘請確實清除。**

(3) 紙類：碎紙屑請用垃圾袋裝，避免傾倒四散。

*** 切勿直接倒入一般垃圾子母車**

(4) 餐碗保麗龍容器
(5) 鋁箔類
(6) 鐵鋁罐類：鋁罐請壓扁。
(7) 玻璃類
(8) 其餘回收物：如宣導海報所示，請分類後至衛生組詢問處理方式。

『若班級未確實分類，班級整潔評分-「垃圾分類」項目扣2分，並請負責同學確實分類清洗。』

彰化縣 資源回收分類項目

紙類

紙容器類

玻璃容器

農藥容器

塑膠容器

薄片塑膠

發泡膠類

乾淨保麗龍

乾淨塑膠袋

鐵容器

鋁容器

高壓容器

光碟片

水銀溫度計

電池類

資訊物品

電子電器

照明光源

生廚餘

熟廚餘

舊衣物類

試辦項目

家居紡織品

未依規定做好分類者，清潔隊可拒收垃圾或依法處新臺幣1200 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彰化縣清潔隊資訊

家戶產生的大型回收物或細分類方式，請洽所在地公所清潔隊，並依其指示分批或預約排出。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補助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廣告

教官室報告:

一、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本學期「友善校園週」自113年8月30日(星期五)起至9月5日(星期四)止，屆時請各位師長協助加強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並置重點於「拒絕兒少性剝削 - 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校園詐騙防制 - 你快樂我平安」、「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校園霸凌防制」、「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喚起全校師生對於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

二、為提高本校教職員生正確災害防治觀念及應變能力，精進校園安全災害預防工作，落實災害管理機制，本學期「國家防災日」預訂於113年9月11日(星期三)朝會升旗時辦理第一次預演(教育宣導)，並於113年9月18日(星期三)配合朝會升旗時辦理第二次預演(全程演練)，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點21分配合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實施「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屆時請各位同仁共同參與。

三、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學生近期重要工作事項：

(一)服裝儀容：到校時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不可穿著便服及拖鞋，早晚溫差較大或有寒流時，請同學可自行添加防寒衣物但仍需穿著本校制式服裝，方便利以辨識。

(二)交通安全：騎乘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戴安全帽，嚴禁無駕照騎乘機車，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路況，以維護個人安全。

(三)防溺水宣導：夏季天氣炎熱，避免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實施水上活動時請注意防止溺水事件發生，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四)上課時間：執行各項事務時請同學取好前置時間，並於上課鐘響後立即返回上課地點，避免在外遊蕩。

(五)請假規定：事假請於事前攜帶證明完成請假手續、病假請帶相關醫療證明於5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時請假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六)公假申請：學生公假正課時間(1-8節)，應由任課老師及導師同意簽章後，送至教官室並由學務主任核示；非正課時間(早自修及午休)，送至教官室並由主任教官核示；公假申請人必須由師長提出申請(非學生)。

(七)行動載具管制：除下課時間外學生於早(晚)自習、午休及正課期間均不得使用行動載具，違反使用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八)午休時間：1245時起至1305時止，除必要公差外一律於教室實施午休，嚴禁在外遊蕩【倒垃圾及廚餘最晚於1245時回到教室】。。

(九)缺曠聯繫：每日未到校同學缺曠登記表及每日未到校同學缺曠登記聯繫單，由各班副班長於每日9點時完成點名交由導師簽名後送至教官室，以利管制未到校同學缺曠情形，每3週由生輔組發放缺曠統計資料給各班導師簽名後交回，另可利用本校師生線上查詢系統實施查詢。

(十)學生專車提醒：專車分為A、B兩區，各9線。日後學生不搭乘專車，必須至教官室領取“學生專車退乘申請表”，經過家長、導師簽章後送至教官室，以免影響學生專車退費事宜；**1年級新生預於8月30日起至9月3日止完成113學年第一學期搭乘專車家長同意書**。

(十一)113學期開始教官室各輔導班級(含請假)改以各科方式執行，輔導科別分配如下：

輔導科別	負責校安老師
機械科、室設科	劉O菁
實用技能班、製圖科	游O楷
電機科、資訊科	張O鈴
化工科、建築科	黃O雯

報告完畢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處報告

完成開學前各項準備事項

- 校園除蚊清消已於8月25日施作完成。
- 中元普渡已於8月23日舉行完畢，感謝家長會協辦與同仁的踴躍參加。
- 完成多次的校園綠美化施作:樹木修剪、除草、草皮養護等。
- 飲水設備更換濾心、水質檢測、水塔清洗。
- 教室門窗等各類設備設施的維修。

樹木修剪

中元普渡

除蚊投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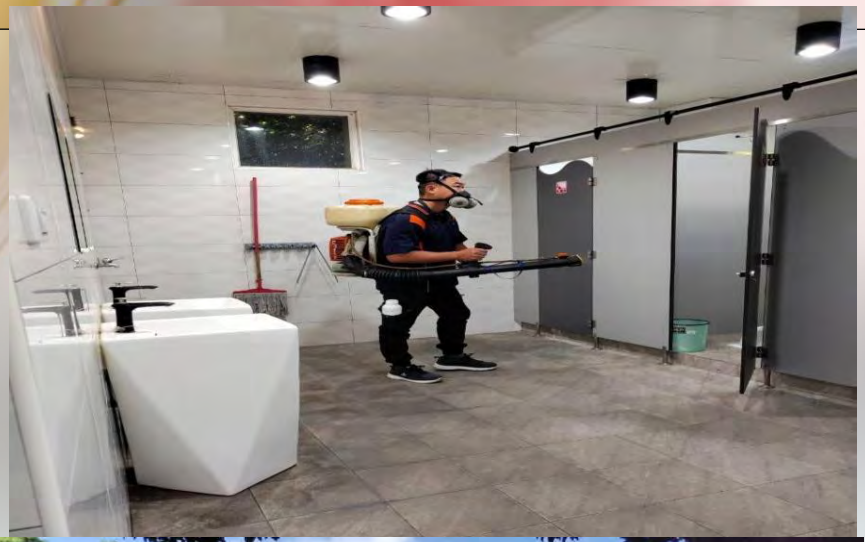

水塔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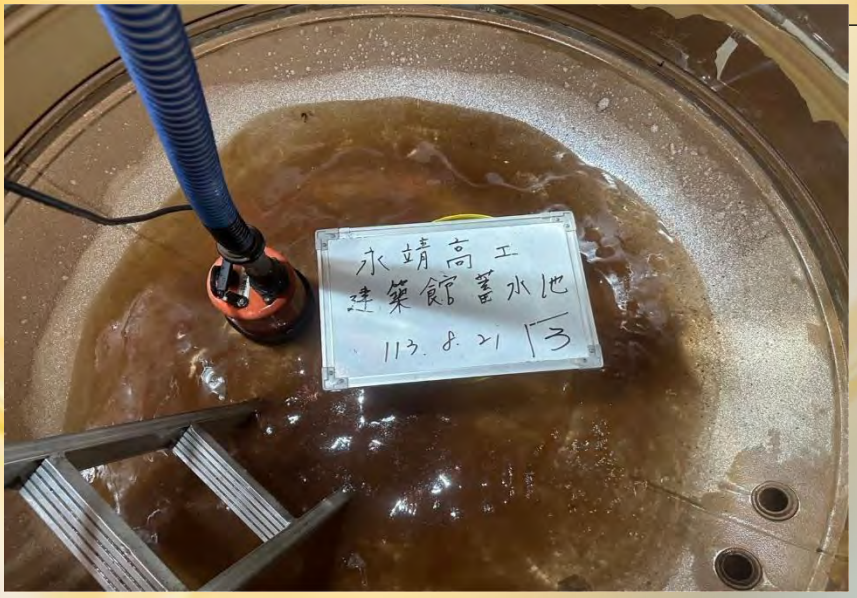

飲水機水質檢測

辦理15萬元以上招標案件，相關情形：

	案名	執行情形
	(112-07)112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B區喬龍)	結案
	(112-07a)112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A區(A區喬國)	結案
	(112-15)112學年度高三學生畢業紀念冊委製	結案
	(112-16)112年主計室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執行中
	(112-20)113年校園環境綠美化勞務開口契約	執行中
	(113-01)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	結案
	(113-02)113年度水電維修勞務開口合約	執行中
	(113-03)113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	執行中
	(113-04)112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結案
	(113-05)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辦案	執行中
	(113-06)機械科臥式傳統車床採購案	驗收中
	(113-07)教學用adobe軟體採購	執行中
	(113-08)機械科專業教室整修工程(補助案)	【撤案】
	(113-09)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工作會議(南區)會場及膳宿服務採購	執行中
	(113-10)113學年度暑期輔導學生通學專車採購	執行中
	(113-11)113年4月3日花蓮芮氏7.2級地震災損整修	執行中
	(113-議01)活動中心天花板維修(1130403花蓮芮氏7.2級地震後整修)	結案
	(113-議02)112-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絡提升計畫	執行中
	招標中 執行中驗收中結案	

一般事項報告

- 提醒新進同仁及有換車的同仁，請至總務處更新車牌資料，以便換發汽車通行證。
- 本學期二、三年級註冊單預計於開學後一週發放；新生的註冊單，預計於開學後二週發放，繳費期限皆為兩個禮拜。
- 機械科專業教室整修工程，得標廠商因材料疑慮問題申請撤案，本案無法於暑假期間完成，故將退還國教署相關補助經費，後續處置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般事項報告

- 113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等相關訓練，第一梯次於8月29日上午舉行，第二梯次將於9月20日9點至10點進行避難引導演練，再請同仁依實施規劃配合進行。
- 班級教室冷氣將採逐年汰舊換新。今年預計完成臻善樓4間教室之冷氣汰換。九、十月是本校用電高峰期，往年也是最容易因超過契約容量被台電罰錢，所以請大家賡續配合各項節能措施，撙節用電還是王道。

一般事項報告

-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及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開發「ODF文件應用工具」核心版本升級，並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使政府文件能跨機關流通。

工具及相關說明文件下載網址：同仁自行下載善加利用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入口網站(www.ndc.gov.tw)。**
- **2. 國立永靖高工學校首頁網頁：相關網站連結LibreOffice 開放性辦公軟體下載網站。**

永工辦學最強而有力後盾~~家長會

- 新學年開始，各班須報國教署的家長代表1-3名，需委請導師同仁們協助選出，並請9月10日前將名單交給總務處彙整，以便賡續辦理相關事項。
- 家長會開始招募新成員，敬請同仁從任教班級或與學生或家長接觸的過程中，引薦適當人選並鼓勵參加家長會，預計10月4日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及委員會，並於10月下旬前完成國教署填報。

實力堅強 熱心奉獻 為永工學子把臂共行的永工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實習處工作報告

第54屆技能競賽

- 本校指導青年組及青少年組決賽榮獲**2銅**，感謝科及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得獎名單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青年組 工業控制	電一甲	張O翔	銅牌	施O宇老師
青少年組 工業控制	永靖國中 (就讀本校電機科)	賴O字	銅牌	

113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11/26-11/29)

- 共計12個職種15位選手參加
- 地點：台中高工
- 9/25(三)召開第一次教練及選手會議
  (請各科主任、指導教練及選手參加)

在此特別感謝各科及指導教練利用課餘及假日時間辛苦指導選手~~

113學年度國中技藝班

合作國中	永靖國中	社頭國中+田中中學
113學年度/上學期	電機科、製圖科	化工科
113學年度/下學期	機械科、電機科	資訊科
上課時間	每週四早上8點-12點	每週三早上8點-12點
學生數	電機機械班：13人	化工資訊班：19人
	製圖電機班：12人	
第一次上課日	9/12(四) ※當天開訓典禮後上課 (三樓會議室)	9/11(三) ※直接上課

- 9/12 08:10惠請承辦之科主任及任課教師出席開訓典禮

113學年辦理國中職涯體驗、均質化活動

- 國中生職涯體驗：各科辦理1場
  - 11/06(三)大同國中
- 均質化教師研習：

上學期由輔導室辦理　　下學期由機械科辦理

- 創意拼布研習(6次)　　創意雕銑機應用研習(5次)

~歡迎同仁參與~

113學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

-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54,482元
- 校外職場參觀計畫：126,893元
- 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836,400元

以上計畫均已核定，請各科依計畫內容提早辦理相關規劃事宜。

11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第三梯次報名時間：113/08/25(二)-113/09/05(四)
- 學科測驗時間： 113/11/03(日)
- 如需就業組統一辦理團體報名者，請各科協助轉知應檢學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前將報名資料送交就業組辦理。
- 本校第三梯次承辦乙級術科職類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丙級、CNC車床乙級、CNC銑床乙級。

114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

- 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報名時間：

  114/01/02(四)-114/01/10(五)

- 學科測驗時間： 114/04/13(日)

- 由就業組統一辦理團體報名。

110-112學年度畢業生證照取得情形

證照級別	110學年度取得證照人次	畢業人數	百分比%	111學年度取得證照人次	畢業人數	百分比%	112學年度取得證照人次	畢業人數	百分比%
乙級	98	353	27.8%	83	359	23.1%	89	340	26.2%
丙級	486	353	137.7%	449	359	125.1%	564	340	165.9%

	112學年度各科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級別 科別	丙級		乙級		112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機械科	164	282.8%	31	53.4%	58
製圖科	51	159.4%	20	62.5%	32
資訊科	47	162%	3	10.3%	29
電機科	35	51.5	1	1.5%	68
化工科	50	83.3%	2	3.3%	60
建築科	87	300%	18	62.1%	29
室內空間設計科	61	179.4%	1	2.9%	34
機械加工科(實)	69	230%	13	43.3%	30
合計	564	165.9%	89	26.2%	340

113學年度產學攜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

- 產學攜手合作：12月份將辦理合作廠家參訪、10/23技專端及合作廠家學生及家長說明會，預計 月份辦理合作廠家與學生媒合(面試)

合作群科	合作技專校院	名額	合作廠家機構	專班名稱
機械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	15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一廠)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一)
電機電子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系)	7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廠)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電機電子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系)	8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三廠)	電機跨領域應用專班(甲)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11/03班會視訊短片宣導

~請高三導師協助宣導~

實習課程、職業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 實習工場環境與器材設備操作安全教育宣導
  - 填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單
- 實習工場清潔
  - 授課後，督促同學確實打掃實習工場(實驗室)，並將實習設備器材歸位。
- 操作相關危險設備及器具
  - 遵從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 嚴格要求學生穿戴安全防護器具(衣)
- 撰寫實習報告(12/2-12/4抽查實習報告)：主題、成果、心得。

報告完畢

圖書館業務報告

「自主學習空間」歡迎利用！

有視聽專題製作室、多功能討論室及多功能自主學習空間如下照片；如果是以班請先向服務櫃台登記。

上學期末到館新書，歡迎到館閱覽利用！

1. 購入新書書目檔案已公告校網。
2. 計有378種書計有410冊，含性平、家庭及各科推荐等書籍。
3. 於新書展示區，歡迎到館閱覽利用。

圖書館走向你…

「電子資源暨圖書雜誌」快速連結

電子圖書館新書上架，敬請利用！

網址http://yjvschc.ebook.hyread.com.tw

讓有限或零碎時間能充分利用，使書籍親近你……。

●上學期館購入230冊新書，已館藏暢銷電子書3060冊，與及訂閱電子雜誌25種，可直接點按「主題特展」專區閱覽，網站頁面如左圖。

●教職員工同仁帳號Txxxxxx為T字加個人身份證號後六碼、密碼亦為個人身份證號後六碼。

●學生帳號為學號六碼”XXXXXX”、密碼為個人出生年月日六碼。

四、介紹天下雜誌知識庫的使用

校內網路(IP)直接可用。

校外統一帳號/密碼。

brary@yjvs.tw/welcome

入頁面如下：

迎，

享親朋好友閱覽哦！

藝文展覽與圖書資訊利用教育

一. 89週年校慶藝文展覽籌劃中，若有建議或展覽標的，歡迎推薦。

二. 定於9月2日新生借閱帳密建置及啟用。

三. 高一圖書資訊利用教育為利用班會部分時間以入班宣導實施。

推動閱讀、分享與寫作參賽

一、辦理閱讀漂

1. 於8月22日公
   讀書目。
2. 活動獎勵：學
   ，且經一位師
   yjlb@yjvs.cl
   得評選者會有
   讀心得寫作分
3. 活動評選截止
   網站另行公告
4. 本活動依據
   計畫辦理。

113-01學期漂書活動日程相關事宜及書目公告。

單位：圖書館　　發佈：圖書館　　時間：2024-08-22 08:36:59

【113-1漂書書目.pdf】【漂書活動閱讀分享心得寫作格式1090629圖委會修訂.pdf】

一、公告113-01學期漂書活動學生閱讀書目如附件檔。
二、辦理閱讀漂書活動，期程如下：
1.自即日公告網站且為啟動日，且在網站公告約200本的閱讀書目。
2.活動獎勵：學生於活動期間借閱活動閱讀書目及寫出閱讀心得400字以上，且經一位師長審閱簽名後，且按「漂書活動閱讀分享心得寫作格式」範例編輯成電子檔E-mail：yjlb@yjvs.chc.edu.tw圖書館(融入資訊技術應用能力)，若獲得評選者會有100元獎勵金，並收錄於「113-01漂書活動學生閱讀心得寫作分享期刊」。
3.活動評選截止日期：本學期預定12月15日止，若有展延異動會在網站另行公告。
4.本活動依據「11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111-B4子計畫辦理。

學生借閱獎勵：(扣除重複)
個人每學期50本
班級每學期100本
要選一本寫1000字以上心得。

推動閱讀、分享與寫作參賽/續

鼓勵學生參加教育部中學生網站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比賽期程為即日起，截稿日期分別為10/10日及10/15日中午12:00止，本館於10/2及10/9日中午及班會在電腦教室集合輔導上網參賽，學生於實際到場簽到退統一請公假；尚請師長於指導時若有問題，洽詢圖書館。

※有關寫作格式與參賽規定已公告校網與本館網頁。
※敬請指導老師務必真確指導，務在學生參賽、撰作參賽情事。

學生得獎獎勵：除了國教署獎狀
甲等200元
優等300元
特優400元

本校購置HyRead台灣全文資料庫一年使用權簡要說明，歡迎多加利用。自即日起本校購置HyRead台灣全文資料庫一年使用權，限校內IP範圍、不限人次使用。敬請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連結：https://www.hyread.com.tw/hyreadnew/

請詳見使用操作手冊

數位典藏館
112級畢業紀念冊：我們一起走過

永工青年65期：科技半糖、靖園去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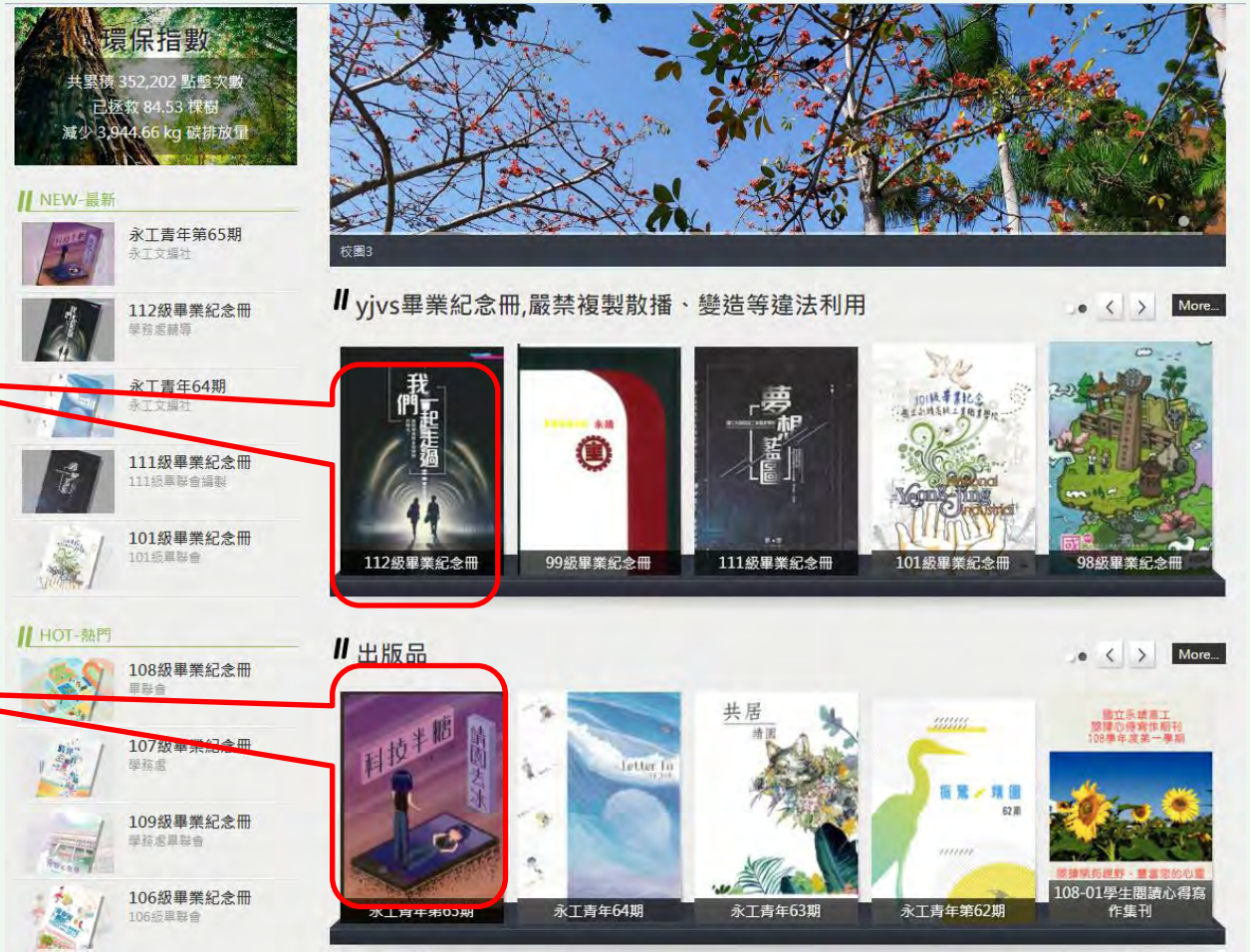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圖書館營運統計

統計起迄日期：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圖書別	藏書冊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次
總計	33985	1212	**1961**
0總類	1393	26	**50**
1哲學類	3055	246	**295**
2宗教類	631	16	**17**
3自然科學類	2024	67	**121**
4應用科學類	5943	107	**135**
5社會科學類	3661	106	**127**
6 - 7史地類	3428	56	**80**
8語文類	10716	434	**800**
9美術類	3134	154	**336**
附　　註 訂閱雜誌記 **40** 種 含線上電子雜誌之**4**紙本			
資料來源:圖書館根據圖書管理系統資料統計編報 統計日期：**113**年**7**月**31**日			

讀者人數以1217人，平均借閱率為1.61冊。

本學期館藏發展

本學期(113-01)館藏發展購書，請各教學類科及處室推薦5本書目，以滿足教學與學生閱讀需求。並請於9月23日前將書目email圖書館信箱，或圖書徵集(推薦)系統線上推薦，俟滙整書目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圖委會委員書面審核後進行採購。

- 自己想看的書自己推薦。

預定於12月9日起辦理新書暨性別平等書展2週。

敬祝 教安！歡迎您蒞臨圖書館!!

113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輔導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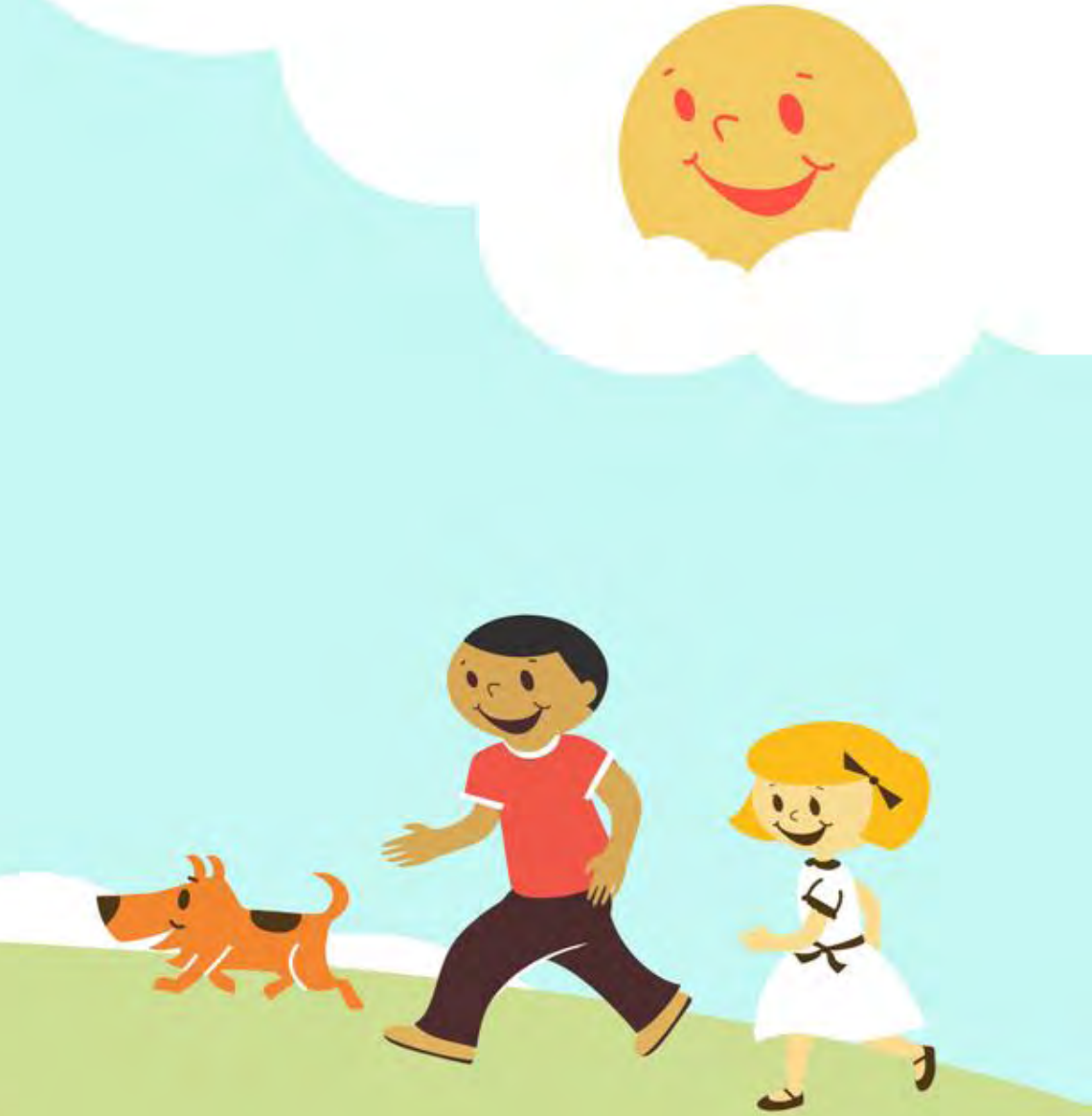

（一）召開會議

-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 召開轉銜相關會議
- 不定期辦理個案會議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辦理性平視訊防治宣導
- 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三）強化生命教育活動

- 辦理校外志工體驗活動
- 辦理憂鬱防治視訊宣導
- 辦理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講座

（四）辦理生涯輔導

- 辦理職涯探索活動

（五）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辦理親師座談會

  高一：8/23(已辦理)

  高二、高三：11/02
- 辦理家庭暨特教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辦理學生家庭教育講座

（六）推展三級輔導工作

-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推動認輔制度
- 轉銜輔導
- 辦理個案輔導與諮詢
- 處遇性輔導-心理諮商師資源引進

新學期新希望-

祝福我們彼此都安好！

國立永靖高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室報告

•人事動態：

(一)新進人員：

專任教師：

製圖科邱O瑄教師、電機科張O寰教師、電機科賴O海教師、機械科倪O維教師、化工科陳O芳教師。

• 人事動態：

(二)新進代理教師：

國文科劉○珍教師、數學科陳○榮教師、
輔導科廖○忱教師、體育科盧○晴教師、
化工科謝○銀教師、英語科沈○慧教師、
製圖科陳○儒教師、製圖科黃○謙教師、
機械科張○鈞教師、物理科吳○圻教師、
特教科廖○恆教師、資訊科張○萱教師、
書藝科林○道教師、機械科洪○瑜教師。

• 人事動態：

(二)新進職員：

總務處詹0寰技士。

人事室吳0潔主任。

• 業務報告：

- 教職員請上網教署「雲端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差假及加班等。
  - 行政人員需上班仍維持紙本簽、到退。
  - 校內差勤系統使用常見問題。
  - 同仁於上班期間，離校時請務必辦理差假手續，以維個人權益。

• 業務報告：

- 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育補助費，請於開學後儘速完成申請手續

一、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除子女係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其學校學辦之獎學金外，應就子女教育補助及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優擇一方領；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9日函及附件，基於「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專點」規定，如註冊繳費日有前開所述前一學期應繳款項之相關佐證文件，不得重複發放子女教育補助。

• 業務報告：

- 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事項。
- 本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訂於本（29）日校務會議同步辦理選舉人領票、投票事宜，並於同日下午16時整，假本校大會堂辦理開票事宜，屆時，敬請本校教師會推派代表協助辦理點票及計票等事宜。

- 業務報告：

- 本（113）學年第1學期擬參加在職進修（含公餘進修及部分上班期間公假進修）專任教師，請依規定辦理簽核手續。

• 業務宣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一、113年04月17日修正生效。

二、過去師對生霸凌容易被當作不當管教，教師最直接被記過或申誡，未來將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包含霸凌、體罰、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直接全部整合在校事會議處理，最直應予解職。

• 業務宣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8899號函示，如下：

「考量學校須單純的教育場域，須維護教學環境等等，……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宜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協助民意代表辦理活動或發放禮品，……。」

敬祝

開學愉快！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計室業務書面報告

壹、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

一、自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獲配基本額度：

(一)經常門2億1,326萬1,000元

(二)資本門326萬7,000元

二、114年度經、資門獲配額度與113年度比較如下

項　　目	114年度（千元）	113年度（千元）	增 減
經常門：			
基本需求(註1)	205,814	193,705	12,109
移列-委辦(註2)	5,000	500	4,500
移列-補助(註3)	2,447	166	2,281
經常門獲配基本額度合計	**213,261**	**194,371**	**18,890**
資本門：			
基本額度(含圖書60)	3,267	3,267	0
資本門獲配基本額度合計	**3,267**	**3,267**	**0**

備註：

1. 114年基本需求增加12,109千元，主要原因為113年度軍公教調薪部分未同基準列入基本需求，而是另於年度中調移補助所造成。
2. 114年移列委辦計畫增加4,500千元，係因承接「115學度適性入學委員會經費」計5,000千元,停止承接113年度師鐸獎計畫500千元所致。
3 移列補助增加2,281千元，係因「補助教師每週基本節數調降鐘點費」計畫，114年係列為非納入基本額度的移列補助，而113年係列為納入基本額度補助性質，係屬科目調整所造成之差異。

三、114 年度經常門預算案收支整編情形：

(一)收入(經費來源)2 億 4,162 萬 6,000 元

(二)支出(計畫別) 2 億 6,950 萬 2,000 元

(三)本期短絀數 2,787 萬 6,000 元，收支編列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收入來源		支出各計畫編列之金額					
項　　目	金　額	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建教合作成本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雜項費用	合計
基本額度	213,261	166,806	5,000	173	41,282	0	213,261
年度中委辦	4,600		4,600				4,600
年度中補助	11,050	11,050					11,050
自籌收入(註 1)	12,715	12,715					12,715
收入預算	**241,626**	190,571	9,600	173	41,282	0	241,626
折舊及攤銷	28,994	25,686			3,191	117	28,994
收支未同額編列數	-1,118	-118	-1,000				-1,118
支出預算	**269,502**	216,139	8,600	173	44,473	117	**269,502**
本期短絀	**-27,876**						

備註: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含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輔導處、圖書館執行之教學業務，以及教師及教官之人事費。
2. 建教合作成本:各類委辦計畫之業務。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軍公教遺族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
4. 管理及總務費用: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辦公費用，以及職員工之人事費。
5. 雜項費用:係宿舍折舊 11 萬 7,000 元。
7. 短絀數 2.787 萬 6,000 元小於折舊及攤銷數 2,899 萬 4,000 元，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範略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8. 自籌收入明細　　單位:千元

學什費淨額：		2,547
雜項業務收入：		7,700
重補修	1,100	
課輔費	2,700	
實習實驗	3,700	

電腦使用	200	
業務外收入：		2,468
利息收人	750	
資產使用	1,200	
遞延轉受贈收入	118	
雜項收入	400	
合　　計		12,715

四、114 年度經常門支出計畫與經費用途預算案明細：

單位:千元

經費用途	各支出計畫編列之經費用途					合計	佔預算案比率
	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建教合作成本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雜項費用		
用人費用	166,195	114	0	38,109	0	204,418	75.85%
服務費用	15,327	5,019		3,048		23,394	8.68%
材料用品	5,375	1,590		120		7,085	2.63%
租金	420	1,877				2,297	0.85%
獎補助、技能競賽	3,129		173			3,302	1.23%
其他費用	7			5		12	0.00%
實質支出小計	**190,453**	**8,600**	**173**	**41,282**	**0**	**240,508**	**89.2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686**			**3,191**	**117**	**28,994**	**10.76%**
預算案支出合計	**216,139**	**8,600**	**173**	**44,473**	**117**	**269,502**	**100.00%**

備註:

1. 用人費用:含教職員工薪津、年終及考績獎金、兼課、代課鐘點費、機關負擔之各項保險費、退休金等。
2. 服務費用:含水電費、電話費、差旅費、印刷費、維護費、外包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講座鐘點及出席費、文康活動費、軟體維護費等。
3. 材料用品:含辦公用品、誤餐費、課程及活動使用之教學材料、教具及物料等。
4. 獎補助、技能競賽: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助學金等學生公費、就近入學及各類獎助學金、學生工讀獎助金、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等費用。
5. 租金與其他費用:校外活動場地租金、車租、設備租金、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等。
6. 折舊及攤銷:含建築物、土地改良物、各項教學機械設備、什項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

遞延借項之攤銷等。

五、114 年度資本門預算案共編列 1,599 萬 1,000 元，明細及經費來源如下：

(一)固定資產 1,176 萬元

(二)無形資產 28 萬元

(三)遞延費用 395 萬 1,000 元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經費來源			合計
	營運資金	基本額度	年度中補助	
機械及設備	793	2534	7250	10,577
什項設備	200	733	100	1,033
交通運輸設備	150			150
固定資產小計	1,143	3,267	7,350	**11,760**
無形資產	280			**280**
遞延費用	2,151	0	1,800	**3,951**
資本門預算案合計	**3,574**	**3,267**	**9,150**	**15,991**

貳、宣導事項：

一、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出差或參加各種研習，搭便車不得報支交通費，研習單位有提供交通車或接駁車路段，不論有無搭乘，皆不得報支交通費。

三、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無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不得為學生報支交通費。

$\sum_{74}^{\infty}$ 進修部

校務方面：

(一) 本學年度招收班級，核定資訊科一 班，各班人數如下表。

班別	男	女	合計
機械三	9	0	**9**
資訊二	9	0	**9**
建築一	18	2	**20**
總 計	**36**	**2**	**36**

建 築 科

(二)服務團隊：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生輔組長	石O奎	機械三導師	范O瑜
護理師	謝O蓁	資訊二導師	林O韻
輔導老師	楊O昌	建築一導師	林O道

(三)上課時間表：

上課時段	17:30-18:15	18:25-19:10	19:15-20:00	20:05-20:50	20:55-21:40
星期一至四	V	V	V	V	V
星期五	V	V	V	V	

PS：**打掃環境時間為第一節下課十分鐘實施**。

(18：15~18：25)

◎夕會集合時間為： 每週五 **20**：**55**，在川堂集合**.**

◎在上課期間**(1730-2140)**，嚴禁訂購外食。
如師長們有特別的需求，請派班長到辦公室向 教官申請並填寫外食訂購單。

◎我們每節課是**45**分鐘，若學生於上課後 **5**分鐘內進教室，算遲到與否，由老師裁決。**5**分鐘或以上，以曠課論，請任課師長們詳實記錄在班級的點名表上。

◎每日打掃時間為**1815-1825**。

進修部評量辦法

採學年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節錄重點報告）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於暑假七月份實施一次補考，補考後仍未達上述升級條件者，**應重讀**。

-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sum_{74}^{\infty}$ 進修部